

证券代码：300561

证券简称：汇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46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14日—2018年5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#第三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因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公务出差，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肖志宏先生主持本次

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55,453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.1166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5,399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.053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3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32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3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3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3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李练律师、李勇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并进行了述职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9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230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9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230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9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230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9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230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9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230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5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9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230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9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230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9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230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9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230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李练律师、李勇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